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农职称办〔2020〕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农业技术系列、农机工程和水产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 号）精神，经研究，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2020 年下半年进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技术推广应用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

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江苏省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按《江苏省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16号）设定的类别、专业分类和评审条件申报。

根据人社部发〔2019〕53号文件规定，从2020年开始，申报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将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评审者，方可获得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证书。鉴于今年首次实行考评结合，申报人可以同时申报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考试和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评审。（考试具体事项请关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中心的通知）

（二）江苏省农业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按《江苏省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和《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设定的专业分类和评审条件申报。

（三）江苏省水产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按《江苏省水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和《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设定的专业分类和评审条件申报。

（四）各资格条件中所涉及对学历和资历的要求，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五）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三、网上申报

（一）安装“Google Chrome 浏览器”，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https://www.jsrcxxg.com/zc/>”网站，点击“在线申报”，区域选择“省级”，系列专业选择“农业技术”，进入“江苏省农业技术、农机和水产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阅和下载相关政策文件、用户手册和相关表格。

（二）按要求注册并录入个人相关信息。各设区市申报人员选所在行政区域注册，省有关单位申报人员选省直单位注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三）上传申报材料

1、所有材料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每类材料首页有审核部门公章和审核人签名，方视作有效申报材料。

2、有效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相应栏目（注意上传的电子文档大小的限定）。

说明：

(1) 破格申报正高级资格的，须提供一次年度考核优秀登记表，其它情况不提供。

(2) 所获的成果奖励证书，须附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3) 论文发表的期刊，须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期刊查询截图。

四、申报材料审核等有关要求

(一) 申报人报送的材料

1、由“江苏省农业技术、农机和水产工程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A4排版正反打印）。

2、《个人业绩材料》1套。

3、破格申报者，须提供破格申报推荐表1份。

4、“江苏人才信息港”提供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资格证书打印，不再提交照片。

(二) 各设区市、省有关单位汇总报送的材料

1、由系统生成的各系列正、副高级《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1套。（须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

2、破格申报推荐表。

3、各设区市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个人业绩纸质材料”由各设区市留存备查，省有关单位的全部报送。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要求，申报材料须逐级报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职称办。各单位在审查申报人的上传材料时，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人必须在上传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杜绝弄虚作假。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基本情况及其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情况证明。

（四）申报人员现职称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五）2019年度评审未获通过者，2020年度不能提供新材料的，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

（六）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五、评审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规定，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500元，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400元。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汇到指定账户，省有关单位报送材料时直接缴纳，不接受个人汇款。（开户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开户行：南京市工行龙江支行，账号：4301 0241 0910 0026 965）。

六、报送时间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省有关单位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职称办

2020 年 5 月 11 日

